

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PC8R5B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甲方因为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委托乙方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工作任务及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点业务工作向其提供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委托。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服务，具体的服务范围如下：

2.1 项目实施期限：2027年1月底前完成2026年度调查工作；2027年7月底前完成整体调查工作。

2.2 实施地域和地点：陕西省内10个市及杨凌示范区

2.3 实施方式及样本数量：采取问卷调查为主，电话调查、访谈等为辅的调查方式，共完成1200个有效样本，每个月完成不少于100个有效样本，所有有效样本必须来源于甲方提供的重点

产业的相关企业名录,样本结构要符合甲方对于重点产业的具体界定和要求。

2.4 项目成果:对重点产业的相关企业的保护现状、服务体验、反馈意见等进行高频次定向跟踪,并形成月度台账,按季度出具陕西省重点产业相关企业动态监测与保护现状调研分析报告,2027年7月底前汇总形成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报告。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调查台账,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调研分析报告;2026年度调查报告应于2027年1月底前随2026年度调查成果一并交付甲方。

2.5 执行要求:

(1)完成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方案设计、指标体系设计和问卷设计;

(2)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工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工作任务;

(3)完成调查数据整理,总样本不少于1200个,其中每月有效样本不少于100个,并进行数据分析,样本结构符合甲方对于重点产业的界定和要求;

(4)完成重点产业的相关企业月度台账、季度陕西省重点产业相关企业动态监测与保护现状调研分析报告及年度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报告。

乙方提交的所有月度台账、季度陕西省重点产业相关企业动态监测与保护现状调研分析报告、年度陕西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查报告的内容、格式、数据维度均需满足甲方要求。

2.6 双方项目联络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赵媛 电话: 13289836538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茹 电话: 13359232919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288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3.2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60%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费用, 即¥1728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完成2026年度调查工作后, 向甲方开具剩余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费用, 即¥1152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3.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完成项目, 并按照约定提交资料存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和流程由甲方制定并书面通知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至合格为止, 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慧泽时代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1015201201000013855

开户银行: 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3.5 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调整服务内容和要求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款约定的调整原则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乙

方认为需要调整服务费的，应当在对甲方调整服务内容和要求的书面通知进行确认前与甲方就服务费调整事宜协商一致，并就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服务费用的调整情况制作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作为本协议的修改；甲方不同意调整服务费的，视为撤回调整服务内容和要求的通知，双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3.6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的通知在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但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进度按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本协议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及过程性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转让、公开或为第三方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成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3 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一方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均应促使各自管理人员、雇员及聘请的其他服务机构及人员对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公众公开。乙方对其委托或聘请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该类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4 本协议部分或全部终止、无效、撤销、解除的，本条上述约定的条款仍然有效。

4.5 乙方应当向甲方完整交付全部纸质版及电子版项目成果、原始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原始调查数据台账等所有项目过程性文件，乙方不得留存任何上述资料的副本或备份。

第五条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符合其营业范围和业务计划。

(2) 甲方承诺已就委托服务内容充分与乙方进行沟通，未经协议约定的程序不得擅自更改、增加服务内容和要求。

(3) 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并允许乙方接触甲方相关人员。

(4)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情形外，不得直接或变相拖延支付或扣款。

5.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在中国境内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合法资格，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乙方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

(3) 乙方承诺合法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并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真实，客观、公正。

(5) 乙方承诺按项目需要配备具有相应经验、能力和资源的人员担任项目组成员。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任何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影响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基本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对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的详细说明及证明其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对本协议的后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

6.3 双方同意,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产生的影响持续存在180日仍未消除,且双方未能按照前款规定对本协议的后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其本协

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有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

7.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进行纠正或弥补，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或弥补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解除本协议；

(2)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7.3 甲方未按照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仍未支付，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未按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或双方对交付成果存在争议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除外，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继续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关费用。

7.4 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第3.6条约定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进度比例支付相应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依据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与流程进行核算，乙方不得就已提交但尚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工作成果主张费用。

7.5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任一阶段工作或整体项目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经催告后7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相当于本协议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价款。甲方依据第7.5条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其依据本条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权利。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发送至双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双方送达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联系人：赵媛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2A

电子邮箱：1366007900@qq.com

联系电话：029-85719693

乙方联系人：刘茹

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11004

电子邮箱：254188431@qq.com

联系电话：13359232919

专人递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快递方式送达的，以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邮箱之日视为送达。涉及验收、整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等事项的通知，应同时以快递或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

方式发送。

9.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载明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和生效日期；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协议的解释构成影响。

10.2 本协议对双方的承继人具有约束力，承继人同时享有被承继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主张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主张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主张不妨碍对该等权利或主张的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也不妨碍对其他权利或主张的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主张不影响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主张。

10.5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安排所达成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将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将从本协议签署日起失去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应当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10.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此为证，双方已于文首书明之日期和地点适当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赵媛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茹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4日

